

<p>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依据本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资金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资金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资金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p>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信托登记平台产品编码：【ZXDB35S201806010183492】

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信托

<p>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与号码： <hr style="width: 200px; margin-left: 0;"/> 法定地址或住址：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p>	<p>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卫东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 111 号 邮政编码：200002 联系电话：（021）23131111 传真：021-962583 转 6 网址：http://www.shanghaitrust.com 信托执行经理：沈颖吟</p>
---	---

[注]上述委托人信息详见《“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

重要提示：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和受托人。受托人自本信托开始发行之日起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委托人自填写《“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并依照该申请单如数交纳信托资金之日起加入本信托并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之前应充分阅读本合同及本信托相关法律文件，其加入本信托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上述法律文件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成为本信托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本《信托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当事人按照本合同及其他有关信托文件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原则的基础上，达成《现金丰利信托合同》。

第一条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本合同：指《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简称“《现金丰利信托合同》”或“《信托合同》”）及其附件与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 2、本信托：指根据本合同设立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现金丰利”）。
- 3、信托当事人：指受本信托关系约束，根据本信托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 4、委托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通过认购信托单位加入本信托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 5、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6、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单位而享有信托利益的合格投资者。
- 7、信托计划：指受托人制定的《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8、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数额向受托人交付的货币资金。
- 9、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是用于计算各受益人享有信托利益的计量单位，每份信托单位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认购价格为 1 元/份。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分为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In 类多类信托单位，其中，基准日前，信托计划项下仅设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I 类七类信托单位；基准日后，I 类信托单位进一步细分为 In 类信托单位。其中，A 类信托单位指通过受托人推荐给个人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B 类信托单位指通过其他推介机构推荐给个人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C 类信托单位指通过受托人推荐给机构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D 类信托单位指通过其他推介机构推荐给机构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E 类信托单位指仅允许受托人指定的“机构委托人或个人委托人”在受托人指定的信托开放日进行申购，且仅在受托人指定的封闭期经过后方允许退出或必须退出的信托单位，F 类信托单位指通过其他推介机构推荐给机构委托人或个人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该类信托单位委托人在受托人指定的信托开放日进行申购，且仅在受托人指定的封闭期经过后方允许退出或必须退出的信托单位，In 类信托单位指受托人指定的机构委托人或个人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In 类信托单位在存续满 n 天（n 为自然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如果该日为自然月度 15 号且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果该日为自然月度 15 号且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之后第二个工作日）自动根据委托人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转化成 A 类信托单位\C 类信托单位。A 类、B 类、C 类、D 类四类信托单位不能相互转换。前述“基准日”以受托人公告的日期为准。
- 10、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单位的总份数，包括信托单位份数和待结转收益份数，其中待结转收益份数为待结转收益除以 1 元/份。其中，某类信托单位总份数指该类信托单位份数和对应的待结转收益份数之和。
- 11、信托专用账户：受托人为本信托资金开设的专用银行账户。
- 12、信托收益：指根据本合同信托资金因受托人的管理和运作而产生的收益。

- 13、 信托文件：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简称“《现金丰利说明书》”）、《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现金丰利传真交易协议书》、《现金丰利交易业务申请表》、《信托产品电子支付交易协议》以及有关法律文件（包括前述文件的纸质版本和电子合同）。
- 14、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正常营业日。
- 15、 T：委托人提出加入、退出本信托或追加信托资金申请的工作日。
- 16、 T+n 日（n 为自然数）：指 T 日之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 17、 信托开放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允许委托人提出加入或退出申请的工作日。
- 18、 直销柜台交易：指委托人在受托人营业场所（不包括网上银行）或通过受托人工作人员上门服务的方式签署信托文件加入、追加投资或退出信托计划的行为。
- 19、 直销传真交易：指委托人与受托人通过传真方式签署信托文件追加投资或退出信托计划的行为。
- 20、 赢通平台/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指上信赢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以实现信托单位线上认购、申购、赎回、转让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
- 21、 收益比较基准：E 类、F 类信托单位的收益比较基准以该份信托单位对应的《“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中载明的为准，是受托人收取超额收益信托报酬的计算依据。在受托人收取超额收益信托报酬时，收益比较基准是受益人持有 E 类、F 类信托单位的信托收益上限。
- 22、 电子合同：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采用数据电文的形式订立的合同。电子合同一般由合同条款和电子签名组成，合同条款由受托人/代理收付/推介机构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提供。
- 23、 签署电子合同：指投资者通过登录受托人/推介机构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点击确认接受相关电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电文形式的《“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等与信托计划相关的文件）。

第二条 信托目的

本集合信托的目的是将委托人暂时闲置的现金资产集合起来，受托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判断将其运用于风险较低的货币市场（又称“短期资金市场”）投资，在保持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委托人的收益率最大化。

第三条 信托资金及其交付

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小写金额 ¥ _____

元)。(详见《“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包括纸质版本和电子合同,下同)。)

委托人填写本信托的《“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并如数交付信托资金,即视同签署本合同,其实际交付的资金数额即为本合同项下的信托资金数额。

第四条 信托期限

- 1、本信托为开放式信托,委托人可以在本信托的开放日提出退出本信托的申请。
- 2、自委托人提出全部退出本信托之日起本信托合同终止。

第五条 信托资金的投资范围

本信托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低、信用风险低并且流动性良好的短期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包括:(1)金融同业存款;(2)期限在3年以内的短期固定利率债券,包括上市流通的短期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商业银行次级债和企业短期融资券等等;(3)上市流通的浮动利率债券;(4)期限1年以内的债券回购;(5)货币市场基金;(6)期限6个月以内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或大额存单;(7)剩余期限在3年以内的信托计划;(8)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其它流动性良好的短期金融工具。

第六条 信托的加入与退出

(一) 资金标准

合格投资者通过受托人直销柜台交易或通过其他渠道加入信托计划的单笔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并可按5000元的整数倍增加。但以下情形不受前述单笔资金金额最低数额以及递增数额要求的限制:(1)以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项下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资金加入信托计划的;(2)经受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二) 加入

- 1、委托人自其信托资金到达本信托专用账户的当日起即开始享有投资收益。
- 2、受托人保留在发生特殊事由时拒绝委托人加入或追加本信托申请的权利。

(三) 退出

- 1、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退出本信托的,在申请退出当日仍享有投资收益。但自第T+1个工作日起不再享有投资收益。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所申请的退出份额最低为人民币5万元(含5万元),并可按5000元的整数倍增加;特别的,委托人通过除受托人直销柜台交易、直销传真交易外其他渠道申请的退出份额最低为人民币5000元(含5000元),并可按5000元的整数倍增加。但以下情形不受前述退出份额最低数额以及递增数额要求的限制:(1)以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项下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资金加入本信托计划或追加投资并申请退出的;(2)经受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2、定期定额退出

委托人另行签署《“现金丰利”定期定额退出申请》后，受托人有权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在固定时点对委托人指定份数的信托份额办理退出业务。定期定额退出的最低份额为人民币 0.01 元，受托人有权通过公告进行调整。

如某个固定退出时点，委托人持有的信托份额低于委托人设定的定期退出份额，则本次定期定额退出失败。如委托人某个定期定额退出时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大额退出的情形，则按照大额退出的相关约定执行。

3、对于剩余信托份额低于 20 万元的信托合同，受托人保留随时清算并终止合同的权利，受托人进行清算时无需得到受益人的同意，清算后的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利益接受账户”，但受托人需在公司网站对此进行公告。

4、退出时信托资金的计算

- (1) 委托人在全部退出本信托时，受托人自动将委托人待支付的收益或亏损与信托资金一并结算后支付给委托人；
- (2) 委托人部分退出信托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剩余的信托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信托收益负值时，则该笔信托退出申请无效。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退出本信托；若为有效的部分退出申请，则只能先退出所申请的这部分投资本金，收益在全部退出时一并结清。在不影响委托人利益情况下，受托人可酌情调整信托收益分配方式。

5、大额退出

- (1) 单个开放日信托计划净退出（退出总额-申购总额+转换转出总额）超出上一开放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 10%时，为大额退出。
- (2) 当出现大额退出时，受托人可以根据本信托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 a) 接受全额退出：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 b) 部分延期退出：当受托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信托财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受托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信托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退出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部分延期退出时，受托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c) 本信托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大额退出或者连续五个工作日信托计划的净退出申请超过 T0 日信托总份额的 30%，如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1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该委托人。如发生暂停接受退出的情况，受托人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发布信息披露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四) 追加投资

- 1、在加入本信托后，委托人随时可以追加投资。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委托人追加资金最低为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并可按 5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特别的，委托人通过除受托人直销柜台交易、直销传真交易外其他渠道申请的追加资金最低为人民币 5000 元（含 5000 元），并可按 5000 元的整数倍增加。但以下情形不受前述追加资金最低数额以及递增数额要求的限制：（1）以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项下获得分配的信托利益资金追加投资的；（2）经受托人同意的其他情形。
- 2、委托人追加投资需填写《现金丰利信托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无需另行签订信托合同。委托人与受托人、受益人的相关权利义务关系依本合同确定。

(五) 手续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加入、追加、退出本信托均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六) 申请加入、退出、追加信托资金的时间和方式

申请加入、退出、追加信托资金的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 9:00~15:00。

委托人加入、退出、追加信托资金的方式依照《“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现金丰利传真交易协议书》、《现金丰利交易业务申请表》、《信托产品电子支付交易协议》的约定执行。

投资者可以在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或受托人指定的推介机构营业场所或其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加入、追加或退出本信托的手续，包括签署《“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以及交付资金或者签署《“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或者按照相关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信息、签署《“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以及交付资金或者签署《“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

通过推介机构办理加入、追加或退出本信托的手续的，投资者应该按照推介机构业务管理系统业务规则办理本信托的加入、追加或退出。

全体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其通过受托人/推介机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签署电子合同（如适用），与签署纸质版本的信托文件及其他纸质版本的信托计划相关文件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视为受托人已向委托人当面披露相关风险。

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受益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计划运作情况等相关

信息的，受托人无需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披露。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出现如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申购、退出申请：

- （1）不可抗力；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信托计划规模过大，使相应的受托人在一定时间内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信托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信托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当受托人认为某笔申购会明显有损于现有受益人利益；
- （5）受托人和开户银行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 （6）未在受托人指定的 E 类、F 类信托单位申购开放日申购 E 类、F 类信托单位的；
- （7）在受托人指定的 E 类、F 类信托单位封闭期内申请 E 类、F 类信托单位退出的；
- （8）受托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拒绝或暂停接受信托申购申请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委托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划给委托人。

2、受托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第七条 信托资金的管理方式

（一）信托运作方式

本信托为确定运作方式的集合资金信托。

（二）信托管理方式

- 1、受托人为本信托开设单独的专用银行账户，用以管理、运作、处分委托人投入本信托的资金。本信托的专用银行账户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受托人管理的其他信托产品。
- 2、本信托专用账户中的信托资金将全部汇入受托人设置的现金丰利运作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专户进行统一管理、运作、处分。委托人知悉本信托的该管理方式，且予以认可。
- 3、信托计划资金实行保管制，受托人委托商业银行担任保管人。信托财产的保管账户

与信托财产专户为同一账户。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管理、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有关信托计划资金保管方面的内容，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保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特别提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人）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的关联方。

第八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 1、委托人享有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对此进行披露的权利；
- 2、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委托人的义务

- 1、按本合同的规定交付信托资金。
- 2、配合受托人按中国银监会规定进行的对委托人的尽职调查的义务。
- 3、承诺并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托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合法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并符合信托法的规定，受托人不对信托资金的合法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 4、委托人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
 - a、 信托资金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
 - b、 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
 - c、 认可受托人以本合同约定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关联交易；
 - d、 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 5、委托人作出有关其进行资金信托的合法性或有关上述其它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其任何关联机构。
- 6、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授权手续；
- 7、保证已就设立信托事项向其合法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利益；
- 8、不从事任何有损本信托及信托计划中其他信托受益人利益的活动。
- 9、本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 1、自本信托生效之日起享有信托受益权；
- 2、受益人享有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作、处分及收支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对此进行披露的权利；
- 3、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转让或依法继承，但须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受益权变更登记手续；未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 4、受益人不得以信托受益权用于偿还债务；
- 5、根据信托文件其他条款和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十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受托人的权利

- 1、自信托生效之日起，根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
- 2、信托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受托人的义务

- 1、据本合同及信托计划的规定，恪尽职守，本着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信托财产、处理信托事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以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3、对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依法保密；
- 4、妥善保管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原始凭证及资料，保存期为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 5、受托人按信托计划的规定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6、信托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信托财产管理费用和税费承担

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费用按《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第十二条的约定执行。

本信托设立和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费用从信托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受益人与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纳税。

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

（一）定期披露

- 1、 受托人于每一个工作日在其公司网站公布（或在委托人赢通平台中定向披露）前一日的“每万份 A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B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C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D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E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F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In 类信托单位收益”和“A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B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C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D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E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F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In 类信托单位 7 日年化收益率”。其中每周五的收益情况于下周一公布；周六、周日和周一的收益情况于周二公布。节假日的收益情况于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公布。在第一期信托计划成立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可以仅公布“每万份信托单位收益”。
- 2、 受托人每月制作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委托人可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
- 3、 受托人每月将上个月份的信托计划资金管理报告和信托计划资金运用及收益表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 4、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一年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信托计划的资金管理和收益情况报告按本条第四款规定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二）信托计划临时信息披露

- 1、 实施信托计划过程中出现影响信托计划目的实现的重大变化，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发生变化且严重影响信托计划事项等情况，受托人将于知悉该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临时报告书形式向委托人披露，并于披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受托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2、 受托人进行关联交易必须按照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确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进行。在加入本信托之前，受托人已向委托人详细阐述了本信托实施中将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对此委托人已完全知悉并同意受托人的此做法。受托人承诺一旦发生关联交易，将按照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确定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方式进行。如果委托人认为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公允或者是损害了其利益，可以向受托人提出申诉或向受托人申请退出本信托。

（三）其他与信托计划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通知要求进行披露。

（四）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下列形式报告委托人：

-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 2、 受托人网址（<http://www.shanghaitrust.com/>）公告；
- 3、 来函索取时寄送；
- 4、 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声明的其它信息披露方式。

第十三条 信托报酬与服务费

(一) 信托报酬

1、本信托报酬分为固定信托报酬、浮动信托报酬和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超额收益信托报酬。

2、本信托固定信托报酬按每日受托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text{ 元/份}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报酬

E 为上一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当年天数为信托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固定信托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或者季度末，按月或季度支付（具体由受托人选择确定）。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浮动信托报酬按日计提，就 C/D 类、E/F 类、In 类信托单位分别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1) C/D 类信托单位对应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每日 C/D 类信托单位对应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M = \max \{ [K - (\text{当日 C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 \text{当日 D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 元}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S, 0 \}$

在上述公式中：

N 为 C/D 类信托单位对应业绩基准线（年化收益率），具体数值由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但应当调整范围不超过 [0%, 10%]；

K 为 C 类、D 类信托单位每日净收益（浮动信托报酬扣除前）；

S 为 C/D 类信托单位对应浮动报酬比例，具体数值由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但应当调整范围不超过 [0%, 100%]；

当年天数为信托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2)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每日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M = \max \{ [K - (\text{当日 E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 \text{当日 F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 元}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S, 0 \}$

在上述公式中：

N 为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业绩基准线（年化收益率），具体数值由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但应当调整范围不超过 [0%, 10%]；

K 为 E/F 类信托单位每日净收益（浮动信托报酬扣除前）；

S 为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浮动报酬比例，具体数值由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但应当调整范围不超过 [0%, 100%]；

当年天数为信托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3) In 类信托单位对应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每日 In 类信托单位对应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 $M = \max \{ [K - \text{当日 In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times 1 \text{元} \times N \div \text{当年天数}] \times S, 0 \}$

在上述公式中：

N 为 In 类信托单位对应业绩基准线（年化收益率），具体数值由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但应当调整范围不超过 [0%, 10%]；

K 为 In 类信托单位每日净收益（浮动信托报酬扣除前）；

S 为 In 类信托单位对应浮动报酬比例，具体数值由受托人按照信托计划实际运行情况进行调整、确定，但应当调整范围不超过 [0%, 100%]；

当年天数为信托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4) 浮动信托报酬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或者季度末，按月或季度支付（具体由受托人选择确定）。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E/F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超额收益信托报酬

受托人有权于 E/F 类信托单位退出之日计算并收取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超额收益信托报酬。

《“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超额收益信托报酬等于该《“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上载明的 E/F 类信托单位收益比较基准以上的信托收益，最低为 0 元，即：

《“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超额收益信托报酬 = \max (该《“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 E/F 类信托单位信托收益之和 - 该《“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中载明的 E/F 类信托单位收益比较基准 \times 该《“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中载明的 E/F 类信托单位申购金额 \times 投资天数 \div 当年天数, 0)。

5、信托报酬的特殊约定

固定信托报酬的最低值为零，若因受益人退出本信托等原因造成本信托项下未分配收益为负数时，则受托人有权以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报酬承担。

(二) 服务费

A 类、C 类、D 类、E 类、In 类信托单位的服务费费率为每年 0%，B 类、F 类信托单位的服务费费率以受托人与其他推介机构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并在 B 类、F 类信托单位的每日收益中扣除，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text{元/份} \times \text{服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 为当日 B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以分配当日收益前的总份数为准）/ 当日 F 类信托单位总份数（以分配当日收益前的总份数为准）

当年天数为信托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或者季度末，按月或季度支付（具体由受托人选择确定）给其它推介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特别提示：委托人通过其他推介机构推介认购的 B 类/F 类信托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服务费。

（三）保管费

本信托保管费按每日受托信托单位总份数的 0.01%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 \text{ 元/份} \times 0.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保管费

E 为上一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当年天数为信托计划存续当年的公历年度的自然天数

保管费按上述公式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达到 300 万元/年后，次日开始该自然年度可不再计提。

保管费每年支付一次。于每个会计年度的 1 月 20 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上一会计年度 12 月 31 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信托计划终止日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

第十四条 信托单位的登记与转让

（一）信托单位的登记

- 1、受托人在营业场所置备受益人名册，记载受益人持有信托单位的相关信息。
- 2、受益人可以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查询信托单位持有情况。

（二）信托单位的转让

1、信托受益权只限于在机构受益人之间进行转让，且需经受托人同意后方可转让。信托受益权可以进行拆分转让。

2、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应持相关信托文件、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到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3、信托单位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4、受益人转让信托单位，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按照转让信托单位面值的 0.1% 分别向受托人缴纳转让手续费。

第十五条 信托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本信托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规定，未经受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委托人和受益人

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

本信托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委托人提取全部信托资金，退出本信托；

2、根据《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当本信托运作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持续退出而使某期信托计划的合同份数少于 20 份（含）或者资产净值小于 500 万元（含）时，受托人有权选择将其提前结束；

3、本合同与信托计划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二）若本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三）本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解散等导致受托人不能履行受托人职责时，由受托人在解散前选定新受托人，新受托人继续履行受托人职责。原受托人应向新受托人办理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的移交手续。自信托财产和信托事务移交之日起，原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第十六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与信托财产的归属

1、本信托计划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委托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委托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委托人不记收益。

2、受托人以每日的每万份 A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B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C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D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E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F 类信托单位收益、每万份 In 类信托单位收益为基准为委托人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精度为 0.01 元。具体内容以《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为准。

3、受托人以分配信托利益的形式将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分配信托利益，每日计算，每月 15 号集中分配（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信托单位份数）方式，委托人可通过退出信托份额获得现金收益。特别的，《“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 E/F 类信托单位退出之日受托人有权收取 E/F 类信托单位对应的超额收益信托报酬，届时，委托人退出《“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 E/F 类信托单位所获取的现金等于按前述方式计算所得的该《“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 E/F 类信托单位信托收益之和扣除受托人收取的该《“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项下超额收益信托报酬。

4、本信托终止，扣除信托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作为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全部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分配。受托人仅以

信托财产净值为限分配信托利益。

第十七条 信托受益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一) 组成

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组成。

(二) 召开事由

1、发生下列事由而信托文件未约定的，除应当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提前终止本信托或者延长信托期限，但信托文件已明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 (2) 解任受托人或选任新受托人；
- (3)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4) 提高受托人、保管人的报酬标准；
- (5)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三) 会议召集方式

1、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等由受托人选择确定。

2、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应当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

(四) 通知

1、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最迟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

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召开方式

1、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1）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受益人亲自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3）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2、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六）议事内容和程序

1、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七）表决

1、受益人所持每份信托单位享有一票表决权。

2、受益人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信托计划（信托文件已有规定的除外），应当经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3、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出席现场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八）受益人大会决议的效力

1、受益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受益人、受托人均有约束力。

2、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作出决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并向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九) 发生以下情况时, 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 不需要另行召开受益人大会:

(1)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2)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第十八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的过程中, 可能会面临各种风险, 主要为本信托计划中所揭示的各种风险。签署本合同前, 委托人已仔细阅读《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等文件所揭示的风险, 并愿意承担此风险。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 其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理信托事务, 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 受托人应予以赔偿, 不足赔偿的, 由信托财产承担。

第十九条 违约与补救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当事人可以免责:

1、受托人按照中国银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违反信托合同或没有过错的情况下, 受托人由于按照本信托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的投资所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 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若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本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 视为委托人违约。由此给本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 由委托人承担责任。同时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实施本信托而支付的各项费用。

本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十条 通知

1、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填写的联系地址为本信托当事人同意的通讯地址。

2、委托人与受益人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 应持有效证明文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 如在本信托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通讯地址发生变化, 应在发

生变化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受托人。

3、受益人银行账户变化通知：本信托期限内，受益人如果注销其信托利益银行划付账户，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受托人其在同一家银行开立的新的信托利益划付账户，并持本合同载明的身份证明文件到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信托利益银行划付账户变更确认手续。

4、受托人按照本合同中注明的委托人/受益人的地址以信函、传真、电传、电子邮件的一种或几种形式通知委托人/受益人信托的相关事宜。

5、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以信函邮递的，在信函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

(2) 以传真、电传或电报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情况下，传送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3) 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发送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变化或银行账户变化信息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纠纷解决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受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委托人填写（包括按照受托人/推介机构网上电子平台（包括移动客户端）的指示填写）本信托的《“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并根据该申请单如数交纳信托资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或撤销本合同。

（三）本合同附件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说明书》、《“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现金丰利交易业务申请表》、《信托产品电子支付交易协议》、《现金丰利传真交易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整体合同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说明书》、《“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现金丰利交易业务申请表》、《信托产品电子支付交易协议》、《现金丰利传真交易协议书》（合称“相

关文件”)与本合同组成信托文件,成为整体合同,本合同中没有规定的以相关文件为准,如果本合同与相关文件出现冲突,优先适用本合同。

(五) 工作日顺延

如本合同规定的款项收付日、信托财产变现日等为非工作日,应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本合同以及《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现金丰利”退出申请单》、《现金丰利交易业务申请表》、《信托产品电子支付交易协议》、《现金丰利传真交易协议书》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且一致的理解。

委托人：

受托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市

签署日期：

即为委托人填写本信托的《“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并根据该申请单如数交付信托资金的日期

[注] 本合同为固定合同，无需当事人另行签署。一俟委托人填写《“现金丰利”加入及追加投资申请单》并根据该申请单如数交纳信托资金，受托人、委托人以及受益人即受本合同以及《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规制。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现金丰利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感谢您加入现金丰利信托计划，在您填写相应的加入申请单以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信托文件规定：受托人运用信托财产的方式主要是进行短期货币市场的投资运作。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您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由其将信托资金进行集合运用，既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损失的风险。尽管受托人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并且尽管货币市场投资的风险较低，但并不意味着受托人承诺信托财产运用无风险。另外，由于本信托为开放式信托，在您决定退出资金时，也可能会遇到顺延退出等情况（特别地，在受托人指定的 E 类、F 类信托单位封闭期内亦不得申请 E 类、F 类信托单位退出）。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由受托人负责赔偿。不足赔偿时，由信托财产承担。

本信托计划项下保管人为受托人的关联方，保管人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收取费用。

在决定加入本信托计划前，您应当仔细阅读信托文件以及其他有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策。您决定加入本信托计划并将资金委托给受托人，并由其将信托资金运用于货币市场投资，是您的真实意愿，表明您已了解受托人运作信托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并愿意承担该风险。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 / 本机构作为委托人，同时代表受益人签署本文件表示已详阅本文件、信托文件以及其他信息。

个人委托人签名或机构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